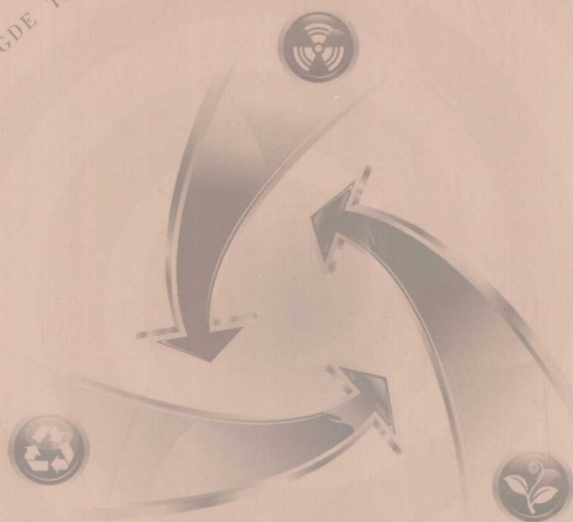


三农问题中的 体制机制创新研究

阮文彪 ◎ 著

SANNONG WENTI ZHONGDE TIZHI JIZHI CHUANGXIN YANJIU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计划项目和安徽省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助

三农问题中的体制机制创新研究

阮 彪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农问题中的体制机制创新研究/阮文彪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5650-0147-5

I. 三… II. 阮… III. ①农业经济—研究—中国②农村经济—研究—中国③农民—问题—研究—中国 IV. F32 D42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5110 号

三农问题中的体制机制创新研究

阮文彪 著

责任编辑 疏利民

特约编辑 陈 颖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印 张	22.25
	发行部:0551-2903198	字 数	411 千字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工业大学印刷厂
E-mail	press@hfutpress.com.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5650-0147-5

定价:36.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阮文彪(Ruan Wenbiao),男,1960年10月生,安徽铜陵人,汉族,1998年6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3年入选首届安徽省高校学科拔尖人才。现任安徽农业大学管理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农业经济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土地资源管理、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农业企业经营管理教学研究会监事会主席,安徽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安徽农业大学农科教结合研究中心主任,安徽省经济学会、农业经济学会理事,安徽农业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合作经济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安徽大学中国“三农”问题研究中心研究员,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科版)编辑委员会委员等职。

20多年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00多篇,出版学术专著3部,主编国家规划教材2部,主编和合作编著其他著作9部,译著一部;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子项目(管理科学)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各1项及多项省级社科研究课题;荣获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各1项,市厅级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2项,二等奖4项,并获湖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及首届“中国农村发展研究奖”论文提名奖;多次应邀出席国际学术研讨会并被安排作大会主题发言;2000年应邀赴以色列访问考察。

主讲管理学原理、现代企业管理、管理心理学等本科课程和现代管理理论、新制度经济学、企业战略管理、组织行为学等硕士课程。

主要研究方向:现代管理理论与实践,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农科教结合理论与政策等。

以大包干精神继续推进农村改革 （代序）

我国农村改革开放已走过 30 个年头，30 年的农村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也给人们留下许多刻骨铭心的回忆。我们不会忘记，30 年前安徽省凤阳县梨园乡小岗村 18 位农民冒着生命危险签订的那份“生死盟约”，小岗人敢于用自己的生命作赌注向传统体制宣战，在农业中秘密发起了当时被认定为路线问题的大包干责任制，由此拉开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序幕。在左倾思想路线的统治下，人们是谈“包”色变。大包干责任制作为中国农民的伟大创举，在当时的社会政治背景下，它之所以能够成为农村和农民的经济生活现实，最终得到决策层和全社会的普遍认同，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其中所蕴藏的精神力量。正是这种精神力量，才促使大包干从幕后走向前台，赢得向世人展示实绩的机会，为惨淡经营的中国农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当我们回顾总结 30 年改革开放所走过的光辉历程和丰功伟绩时，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如果没有大包干精神，就不会有改革开放的今天，也不会有改革开放的明天；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面对新的形势和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必须进一步弘扬大包干精神，继续推进农村改革。大包干精神的实质内涵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大包干精神的实质内涵之一是不唯书、不唯上，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能没有科学理论的指导，不能没有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引。然而，由于人的有限理性，现有理论以及现行路线、方针和政策可能会带有某些片面的东西甚至是错误的方面，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和一成不变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从认识论上讲，任何一种科学理论都只不过是某种猜想或假说，其中必然潜藏着错误，即使它能够暂时逃避实践的检验，但终有一天会暴露出来的，从而遭到实践的反驳或“证伪”。恩格斯也曾指出：“今天被认为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藏着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①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没有现成的模式，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338。

义理论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供了一般指导，而不是解决现实问题的现成答案。只有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才能避免犯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的错误，才能以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不断推进农村改革与发展。我们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毛泽东主席当年就坚决反对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主张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小岗人创立大包干责任制的过程正是一个不唯书、不唯上，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的过程。

大包干精神的实质内涵之二是勇字当头、甘为天下先的创新精神和大无畏的革命英雄主义气概。走别人没有走过的路和不走的路，需要莫大的勇气。如果没有第一个敢于吃螃蟹的人，人类也就不会有今天的文明。众所周知，人民公社体制当年被认为是我国农村的社会主义体制基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基本制度在当时被认为是不可动摇、不能退让的最后防线。^①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谁反对这一基本制度，试图推行家庭经营，谁就被认为是反对毛泽东，反对社会主义，家庭经营在理论上被认为是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②是批判和改造的对象。一些党内领导干部因主张包干到户不仅受到严厉批判，而且被罢官卸职，甚至被当作阶级异己力量而遭到人身迫害。长期以来，大包干被当作“路线问题”而成为人们思想和理论禁区，地方领导和基层干部谈“包”色变。在当时的社会政治背景下，创新主体无疑面临巨大的政治风险。改革是一场没有硝烟的革命，小岗人没有因为巨大的政治风险而放弃改革的尝试，相反，正是他们发扬了勇字当头、甘为天下先的创新精神和大无畏的革命英雄主义气概，以自己的生命下注，才赢得了创新的辉煌业绩。

大包干精神的实质内涵之三是善于将革命的英雄主义和现实主义有机结合起来，在改革中既敢闯敢干，又讲求科学理性。创新意味着对真理的追求和承担风险。对任何创新主体来说，都不能不考虑既要创新又要如何尽可能地降低风险，因为谁都不愿作无味的牺牲。事实上，在政治刚性的约束下，仅仅具有创新勇气和大无畏牺牲精神是不足以创立一项制度的，制度创新将更多地依赖于创新主体的睿智。大包干责任制不仅充分展示了我国农民和基层干部敢闯敢干的创新精神和大无畏牺牲精神，而且集中体现了其在制度设计上的聪明才智。小岗人在创立大包干的过程中义无反顾的承诺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存量利益，始终没有越过理性界区要求和宣称“分田单干”，大包干的改革口号，即“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充分体现了

① 陈吉元等，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479。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135。

这一点。这就大大节约了制度创立和运行成本，为大包干改革试验与实绩展现赢得了宝贵时间，进而为获得合法生命和普遍推行创造了前提条件和奠定了实践基础。在“左”倾思想统治的年代里，如果没有保障国家和集体存量利益的承诺，任何制度创新都不可能获得生存与发展空间，那怕是对国家长远发展有益的制度创新也同样难逃被扼杀的命运。此外，中国是一个受儒家文化影响至深的民族，用文化进化论的观点看，儒家文化本来就是华夏民族文化的源头。尽管到了近代，儒家文化受到了马克思主义和西洋文化的巨大冲击与挑战，但却不免其文化根性。几千年来，由于受儒家文化的影响，“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想在人们尤其是平民百姓的意识形态中可以说是根深蒂固。家庭承包制在操作过程中普遍按人头或人劳比例进行的“均田”承包，完全避免了与“均无贫”这一非正式规则的冲突，从而大大节约了制度创新与运作成本，加快了创新扩展的进程。综上所述，善于将革命的英雄主义和现实主义有机结合起来，在改革中既敢闯敢干，又讲求科学理性，是大包干精神的重要内涵之一。

30年的农村改革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业和农村生产力，不但解决了占世界1/5人口的温饱问题，而且告别了农产品长期短缺的时代，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和市场在农业和农村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日益增强。尽管如此，长期计划经济体制造成的二元经济结构以及制约农村改革与发展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并未因农业和农村发展而得到有效治理和根本解决，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有所扩大。社会经济体制具有整体性、关联性、耦合性的特点，其中一些深层次的矛盾与问题得不到有效治理和解决，农村改革与发展势必陷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事倍功半甚至无功而返的被动局面。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这一新的形势下和新的历史阶段，进一步弘扬大包干精神，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只有进一步弘扬大包干精神，才能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理性分析和深刻揭示农村改革与发展所面临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才能进一步理清下农村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明确下一步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改革重点，才能在改革中知难而进、勇于创新。总之，进一步弘扬大包干精神，不仅是巩固已有改革成果的需要，而且是继续推进农村改革与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迫切任务。

著者

2008年10月28日

目 录

以大包干精神继续推进农村改革(代序)	(1)
第一篇 制度理性与科学发展	(1)
新制度经济学与中国农村改革	(3)
“产权热”的启示	(16)
贯彻四个尊重方针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22)
论生态文明观与生态安徽建设	(29)
论信用安徽的科学内涵和建设方针	(3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按劳分配若干问题	(42)
也谈用工业化的理念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47)
科学发展观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学术研讨会综述	(51)
第二篇 农村微观组织制度创新	(59)
农业家庭经营制度及其结构刍议	(61)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家庭经营组织有效运行的制度需求	(71)
合作化·集体化·产业化——比较、借鉴与思考	(78)
社区股份合作的制度缺陷及创新思路	(92)
农业中介组织的经济学分析	(102)
乡镇企业电子商务若干问题	(107)
污染治理与企业竞争力	(113)
民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创新	(119)
论企业绿色转变与绿色制度创新	(124)
信用治理与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	(130)
我国家族企业理论发展的几点思考	(137)

第三篇 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改革	(143)
市场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理性取向	(145)
农村商品流通体系建设的理论分析	(148)
安徽省农村商品流通市场现状分析与改革思考	(157)
新农村建设中的商品流通渠道构建	(170)
第四篇 三农问题与新农村建设	(177)
减少农民:解决中国三农问题和粮食安全问题的长久之策	(179)
减少农民数量与增加农民收入的实证分析	(186)
新农村建设亟待破解三题	(195)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财政支持问题探讨	(205)
大包干发祥地小岗村新农村建设的实践探索	(212)
村级债务问题探讨	(220)
安徽省农业产值增长制约因素的相关分析	(226)
安徽地方现代农业建设的基本思路与战略对策	(232)
农民旅游探析	(247)
第五篇 农科教结合体制机制创新	(253)
基于灰色关联分析的农业科技进步问题研究	(255)
依靠科技进步促使安徽现代农业发展	(267)
农业高校参与农科教结合的运行机制探索	(275)
新时期我国农科教结合的制度经济学分析	(282)
农科教结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	(291)
第六篇 农村改革回顾与前瞻	(303)
关于井田制变迁原因的探讨	(305)
农村土地产权残缺与改革	(308)
基于产权经济学的土地出让金研究	(313)
三十年农村改革的主要成就和基本经验	(327)
农村发展面临的深层次矛盾及改革思路	(340)

第一篇

制度理性与科学发展

新制度经济学与中国农村改革

利用新古典理论和方法对制度的构成及运行进行分析，以发现这些制度在经济体系运行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新制度经济学区别于传统制度经济学的重要特征。新制度经济学从新的视角来解释制度并检验其运行结果，强调从人的实际出发来研究制度、行为和经济绩效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探讨那些现实世界中提出来的问题，对越来越多的引导经济事务的具体制度安排提出自己的真知灼见，从而大大增强了其对经济现象的解释力度和对经济运行的预测功能，并为改变现实制度安排、促进体制机制创新提供理论基础。

一、新制度经济学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

（一）制度为什么重要

在新制度经济学中，制度指的是管束利益最大化主体的一套规则。按照旧制度经济学家康芒斯的解释，制度就是“集体行为”控制“个人行动”，而体现“集体行为”的就是他所谓的“业务规则”。^[1]尽管后来的新制度经济学家定义制度的角度和表述有所不同，但在把制度看作是“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这一点上是确信无疑的。

在西方新古典经济学假设的世界里，市场的运行是和谐的、无摩擦的。在那里有充分的信息，明确界定的产权，再加上对生产函数和消费函数所作的假设，福利经济学中的帕累托最优在市场经济中就有可能实现，人们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设法建立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企业被等同于生产函数，市场之外的制度安排没有考虑的必要。事实上，不仅完全竞争的市场从未在现实中出现过，而且制度和制度变迁着实对企业和人类的经济增长无时无刻不在产生重要影响。中国有句俗话，叫“不以规矩，不成方圆”。的确，没有制度和制度的有效变迁，就不会有现代社会的经济繁荣和人类文明的持续进步。

我们知道，科技革命是产业革命的前提。中国在历史上曾一度是世界上

科学技术最发达的国家,有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认为,产生于18世纪末的英国工业革命的所有主要条件,在14世纪的中国几乎都已存在,但为什么第一次产业革命没有发生在中国,而是发生在18世纪末的英国呢?一个值得信赖的理由就是英国于1623年就颁布实施了《商事敕令》,是世界上第一个在经济中引入专利法的国家,而中国隋朝创设的科举制及内含的课程设置却把青年人的心思和精力引向研读“四书五经”和准备与科学发明和创造无甚关联的科举考试。因此,尽管中国直到14世纪还是世界上科学技术最发达的国家,但隋唐开始并在明清达到顶峰的科举考试决定了产业革命与中国无缘。^[2]

西方正统经济学一直认为,劳动、资本和技术进步抑或人力资本积累是现代经济增长的关键要素,其中技术进步对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达70%~90%。美国新制度经济学家诺斯等经济学家的研究表明,西方世界兴起的根本原因是制度创新,资本积累、技术进步、教育和人力资本积累乃是增长本身,是经济发展的结果而非根源。以美国为例,随着大规模协作生产的产生,自20世纪30年代开始,美国出现了所有权与控制权“两权分离”的明显趋势,以股份公司制为典型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创新已成为引领美国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并由此引发了一场被美国管理学家小艾尔弗莱德·钱德勒等称之为“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3]正是“两权分离”基础上的股份制创新以及由此而来的企业的管理革命,才使美国一跃成为世界上头号经济强国。

中国改革开放的经验使我们更真切地感受到制度与制度创新的不可或缺性。经济体制改革实际上是一个制度的交易、替代和转换过程。理论和实践业已证明,计划经济并非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计划和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两种手段和制度安排,本身并无“姓资”、“姓社”之分,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以计划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手段还是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手段,关键要看哪种手段具有效率上的比较优势。相对于计划手段而言,市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能够以较低的信息成本将资源配置到社会所需要的产业和部门。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社会主义的唯一出路和不二途径。

(二) 交易费用概念的提出与新制度经济学的产生

任何一门学科的产生与发展都离不开概念范畴的创立和术语创新。新制度经济学也是随着交易费用等核心范畴和概念的提出而产生和逐步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

20世纪30年代,新制度经济学创始人科斯在研究产业组织问题时发现,既然自由市场机制已经被公认是最有效的协调分工和调节资源配置的工具,

那么，为什么现实世界中存在企业或厂商呢？1937年，科斯在《企业的性质》一文中提出了交易费用的概念并对企业存在的原因作出了回答。科斯认为，企业存在的“主要理由似乎在于使用价格机制是需要支付成本的。产生这些成本的最明显原因是要发现相对价格是什么……在市场上发生的每一笔交易的协商和签订合同的费用也必须考虑进去。”^[1]具体地讲，为了完成一笔交易，当事人必须出入市场，了解产品的质量 and 相对价格，必须就交易的细节进行谈判、协商，进行产品检验和签订交易合约，监督合约履行，甚至要承担违约损失等。总之，交易活动是一个消耗当事人时间、精力和财力的活动，当事人必须为完成交易付出代价。科斯认为，既然市场机制是有代价的，那么，通过形成一个组织并让某种权力（企业家）来支配资源，部分市场费用就可以节省。因此，企业最显著的特征就是作为市场机制的替代物。这样，就有两种制度来协调分工和交易，“在企业外部，价格运动指挥生产，它通过一系列在市场上的交易来协调。在企业内部，这些市场交易被取消，而且市场交易的复杂结构由厂商内部的协调人来替代，由他来指导生产，显然，这些是协调生产的不同方式”。既然企业通过将市场交易“内在化”可以节约交易费用，那么，为什么不用完全一体化的企业来组织生产呢？问题在于企业组织生产也是有成本的（内部交易费用或管理成本），企业是由行政命令来管理和指挥的，管理过程本身产生管理费用，如雇佣管理人员，购买办公用品，监督费用以及由于监督的不充分所导致的产出损失等。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也就越高，最后达到这样一点：即扩大企业内在化一笔交易所节省的费用刚好被管理费用的增长所抵消，企业不能靠继续扩大自己的规模而赢利，这时，企业的规模就达到了一个均衡点，企业和市场的边界也就确定了。

早期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康芒斯认为，经济研究的基本单位是交易。按照康芒斯的解释，交易亦即人与人之间的交互行动，“是所有权（它不等于自然形态的物质即财产本身）的转移，是个人与个人之间对物的未来所有权的让与和取得，而不是人类与自然的关系。”^[2]无数次的交易构成经济制度的实际运转。威廉姆逊从协约关系出发，把交易定义为：“货物或服务在两个技术上可分离的单位之间的转移。”^[3]不仅工厂与工厂之间，而且车间与车间之间，甚至一个车间的操作工人之间，在技术上都是可分离的。因此，无论在市场上，还是在企业内部，交易关系都是普遍存在的。

总之，交易活动是一个消耗当事人时间、精力和财力的活动，当事人必须为完成交易付出代价。交易费用无非是为了完成交易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为完成交易所需的度量、界定和保护产权、搜寻交易伙伴和交易价格、进行交易谈判、制订和实施交易契约、监督违约行为并对违约者进行制裁、维护交易秩序等各种费用。作为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基石和核心范畴的交易费用概

念，后经威廉姆逊、阿尔钦、登姆塞茨、张五常等经济学家的的发展，已成为现代经济学中使用频率最高、内涵十分丰富的标准经济学术语。

交易费用不是指会计账上的费用，也不一定是货币支出，更主要的是某种代价、损失或浪费。“既然交易费用是社会资源和财富的损失，不言而喻，对于一个给定的产出，组织交易费用的大小反映了交易的效率”，^[7]而交易的效率也就是经济制度运行的效率。

有了交易费用的概念，制度的分析比较就有了一个有效的工具。不言而喻，对于某种具体的交易，在交易收益一定的情况下，交易费用最小的制度就是最佳的或最有效的制度。科斯继承了正统经济学的分析方法，但却超越了新古典经济学的零交易费用假设，强调从制度对人的行为约束出发来研究人，并主张经济学应成为本来应是的那种经济学，正是在这一点上构成了新制度经济与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水岭。用科斯自己的话来说：“能够明确区分和标志当代经济学的，并不是他们讲制度——美国制度主义者当年也讲制度，也不是他们提出一种新的经济理论——尽管他们以各种方式修正了现代经济理论，而是他们利用正统经济学理论去分析制度的构成与运行，并去发现这些制度在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8]

（三）新制度经济学的发展

科斯 1937 年的《企业的性质》尽管被后来的经济学家称之为石破天惊之作，但在长达 30 多年的时间里，科斯及其《企业的性质》并未受到西方正统经济学界的重视。然而，科斯教授 1961 年发表的另一篇石破天惊之作不仅从根本上动摇了正统经济学对新制度经济学的传统看法，而且对西方的法制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这就是《社会成本问题》。在《社会成本问题》中，科斯讨论了外部效应与产权制度之间的关系，论证了一个重要的经济学原理，这就是后来被芝加哥大学教授斯蒂格勒在 1966 年出版的《价格理论》中所命名的“科斯定理”。

所谓外部性，是指一个行为主体在未经他人同意的情况下给其带来了损失或收益，或者说某些成本或收益对于其行为主体而言是外在的这样一个事实。外部效应是私人成本不等于社会成本时所引起的后果。在处理外部性的司法实践中，传统的做法要么遵循法律赔偿（legal relief）原则，即谁侵犯和损害了他人的产权，谁就应进行赔偿；要么遵循平衡赔偿（equitable relief）原则，即限制或禁止当事人的损害行为。科斯通过剖析养牛人和农夫的案例，证明了以上两种方式并非总是有效的，在交易费用为零的情况下，当事人的自愿谈判才是解决问题的最佳方式，这就是所谓的“科斯定理”。科斯定理的规范定义是：如果交易费用为零，不论权利的初始安排如何，当事人之间的

谈判都会导致那些使财富最大化的安排，即市场机制会自动地驱使人们谈判，从而导致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的后果。换句话说，在交易费用大于零的世界中，不同的产权界定，会带来不同的资源配置效果。总之，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是，在存在外部效果的情况下，首先应考虑能否通过合作方式解决问题；在交易费用过高，难以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法院的选择应是“损害赔偿”；在容易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法院的选择应是“平衡赔偿”；用平衡补偿规则解决私人性的损害问题；用损害赔偿规则解决公共性的损害即公害问题。^[9]

《社会成本问题》的发表引起了强烈的学术反响，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开始关注现代社会中的制度问题并对新制度经济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从而使新制度经济学开始步入一个加速发展和日渐繁荣的时代。

自科斯教授于 20 世纪 30 年代创始新制度经济学以来，新制度经济学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即 30 年代至 60 年代的萌芽阶段和 60 年代后的繁荣阶段。以科斯为主要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通过研究现实世界中的制度及制度、行为与经济绩效之间的关系和作用机制，以增强人类对交易费用与收益的预期，促进稀缺产权的有效配置和经济进步。新制度经济学主张从人的实际出发研究人，探讨那些现实世界中提出来的问题，即研究制度演进背景下人们如何在现实世界中作出决定和这些决定又如何改变世界，而不是从一套理想的假设出发，追求理论本身或形式上的数学化、标致化。在学科体系上，新制度经济学是由若干个彼此关系密切的理论和分支学科（即交易费用经济学、产权经济学、制度变迁理论、新经济史、法与经济学等）所组成。其代表性人物有：科斯、威廉姆逊、张五常、艾尔奇安、德姆塞茨、诺斯、贝克尔、布坎南、斯蒂格勒、波斯纳、米契尔等等。他们对新古典经济学“谈企业而不考虑其实质、论市场而不涉及法律”的不切实际的做法提出批评，但又部分地利用新古典理论去分析制度的构成和运行，并去发现这些制度在经济系统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新制度经济学对“制度”本身做完全标准的新古典分析，它本身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制度经济学，但它确实做了制度主义者想做而做不到的工作，即把制度本身作为一个内生变量进行经济分析，它和原来意义上的制度经济学的区别不在于对象而在于方法及结论。

（四）新制度经济学在中国内地的传播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农业家庭承包制创新拉开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经济体制改革实际上是一系列制度的替代、转换、交易的过程，也是权利重新界定和人的行为模式转换过程。传统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理论回答了社会主义必然战胜资本主义以及无产阶级如何夺取政权这两个历史性命题，但在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

主义，却只能由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本身来回答。作为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改革需要在马克思主义和邓小平理论指导下，科学借鉴、汲取国外科学的经济学理论和方法来研究中国改革实践中的新现象和新问题，并从中抽象出新的理论观点和理论体系，以指导改革实践，这本身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作为西方非正统经济学的新制度经济学已日渐引起了中国经济学界的浓厚兴趣。沉痛的历史教训和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伟大历史使命促使中国经济学人摆脱过去理论思辨上的稚气和倔强，尽快走向谦逊和成熟。事实也正是如此。新制度理论之所以受到中国经济学界的重视，并非出于赶时髦，而是出于中国改革实践的需要。新制度经济学提出的一系列新的概念范畴和理论观点对于我们认识中国经济过程、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促进理论研究的深化，确实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任何思想和理论的传播都会经历一个学习、认识和实践检验的过程。20 世纪 80 年代末，中国经济学人开始翻译出版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译文、译著，撰文介绍新制度经济理论的方法。在学习介绍的同时，一些学者开始应用西方新制度理论和方法分析和探索中国改革问题。其间，在国内出版的具有代表性的新制度经济学译文、译著和学术新作有：O. E. 威廉姆逊的《交易费用经济学讲座》（载《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1987 年第 50 期）、科斯编著的《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译者：刘守英，上海三联，1991）、D. 诺斯的《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译者：陈郁、罗华平译，上海三联，1991）、张军的《现代产权经济学》（上海三联，1991）、D. 诺斯的《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1994）、张宇燕的博士论著《经济发展与制度选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盛洪的博士论著《分工与交易》（上海三联，1994）、刘世锦的博士论著《经济体制效率分析导论》（上海三联，1994）、林毅夫的《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三联，1994）、黄少安的博士论著《产权经济学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盛洪编著的《中国的过度经济学》（上海三联，1994）等等。90 年代中后期，国内一些大学开始开设新制度经济学课程，新制度经济学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也开始日渐频繁和活跃。经过短短十几年的传播和发展，新制度经济学已成为国内经济学界研究中国改革问题的重要理论和方法之一，大凡有影响的经济学研究成果和文献都离不开新制度理论和方法的应用。

二、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假定、基本方法论与科学范式

任何经济理论都不能脱离其假设前提而独立存在，背离理论存在的前提，